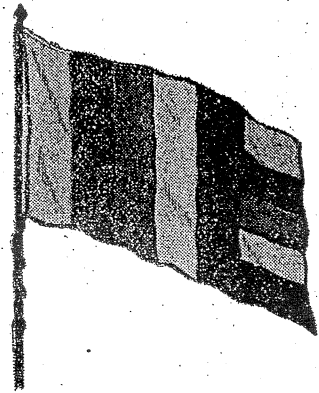


THE
WORLD BUDDHIST
FLAG
BY. DR. R. L. SONI



世界佛教旗

譯名佚

當一九五〇年六月間，在錫蘭所舉行之世界佛教徒聯誼會中，曾作許多基本性之決定，並通過了一些重要議案。其中採用教旗以標示世界佛教之團結一致，亦為議案之一。所採用之教旗，乃由六條直立之彩條所組成，用以表示佛陀所發射之光彩；其色為藍、黃、紅、白、橙及以上五色之組合色。藍色之條靠近旗桿，組合色在最外方。此旗非僅標示世尊智慧之光，且用以顯示現時代中佛教之復興，宛如佛法重振之曙光，發自錫蘭，照耀於本世紀之後期；此旗非但為錫蘭所採用，且自始即為印度之大覺學會（摩訶菩提學會）所接受。同時，此旗為參加哥倫坡歷史性會議之二十九國所同意。用為世界佛教一致之標誌；因其具有適當之精神背景及歷史性聯合之意義故。雖然，會中尚有人提議其他形式之旗幟，終因此旗為眾所敬愛，而撤消其提議。

此六條之旗幟，今已成爲全世界佛教之高尙享用，融通過去與現代爲一體，其光芒，適如自佛陀所流佈之教法，使吾人與永恒真理之泉源相滙通，且此旗繼承既往而爲現代之新意念，其產生實同於正法在現代世界中之復興。

代表著古代之精神智慧及利濟世人之無可言詮的靈感與勇氣，此旗對今日紛擾之現世，實有莫大價值，和大用處。其飄舞於高空之景象，使人類心懷慈悲，意念和祥，每面對之，輒警醒於吾人上求下化的神聖使命。

佛教正法之旗，不知有狂暴或鬪爭，不為有情之血——甚至一滴所沾污，於人類歷史上，可稱獨尊；故此旗堪為希望與和平之象徵。

在此旗幟之下，永無優奪和強權，此旗代表著社會正義，虔敬，對天人畜生之友愛，對病痛憂苦之濟拔，捐除我見，向平靜愉快努力精進，其尤要者為涅槃淨樂之無上寔業。

在緬甸、錫蘭、或泰國；在印度、中國及日本，在歐洲、非洲、美洲，或在太平洋、大西洋及印度

洋中各大小島嶼上，凡有此高貴旗幟飄舞之處，吾人皆切望其流布和祥，愉快及智慧之芬芳氣氛，於全世界各城市鄉鎮皆為此氣氛所庇佑時，宇宙間和樂無爭矣。斯即為此旗幟對吾人所發出之理想信號。手持此旗，心念佛陀所召示無限和祥安樂之旨，吾人應登臨高山，涉足

深淵，穿越森林，通過大地，經鄉歷鄉，由國至國，甚且生生世世，精進不懈，不至淨化世間，確保永恒之和平，不為功也。

此旗即是法幢，乃正義與友善之信使，它鼓舞吾人趨於希望，普濟，及永恒和平之新時代，謹祝其與正法永存於世間！！

美國佛教新聞

·恆譯·

- × 明年一月紐約城將成立一僧學院以訓練學僧。
- × 華盛頓將建一寺（各宗平等）預定五十萬美金。
- × 現在阿爾堪薩斯，克拉克維勒城建一百呎寬，百五十呎長之寺院，尖頂高三百呎，全為鋼筋混凝土建築，將為大小乘所共用。
- × 協和佛教會比丘悟巴亞與真理會職員馬司特先生之辯論文已發表，題為「佛教有益乎？」馬司特為一無教論者，方今崇拜物質之世界，大可一讀。
- × 貝爾斯博士向悟巴亞比丘提出一辯論，題為「現世界希望者為基督而非佛」，貝爾斯為哈定大學「聖經」教授，代表基督教會，辯論結果，對於貝爾斯甚為不利，佛教徒護法者應讀之，明年一月出版。每本美金二元。
- × 悟巴亞比丘與貝爾斯博士關於「佛教與基督教孰為偉大」之辯論，已譯成十六國文字，自由中國已由佛教青年社譯成中文，初版已售一空，現正再版中。
- × 洛杉磯聯合佛教會，於九月選舉職員，正設法籌建教育及其他之建築並購置地皮事項。
- × (上列美國佛教消息，係協和佛教會秘書伯爾茲先生致本刊主編函中附告，特致謝忱！附影即為悟巴亞比丘近照)。

